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0年10月26日、2020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公司已于2021年5月13日完成60,164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，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170,375,626股调整为170,315,462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0,375,626元调整为170,315,462元。公司章程相关内容修改如下：

原条款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,375,626元。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,315,462 元。
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0,375,626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70,375,626股，其他种类股零（0）股。	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0,315,462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70,315,462 股，其他种类股零（0）股。

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名称为《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2021年5月)》。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27日